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1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经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新加坡律师事務所律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李铁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王昱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审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 1 已经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 2 及提案 3 已经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9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提案 2 及提案 3 为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航资本提请增加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特别提示:
1.提案 1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举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次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案 3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马伟华	√
1.03	李铁民	√
1.04	王昱然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0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30);
(三)登记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郭秀林、马晓东;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渤海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08 日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表决办法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在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刘原先生、北京科迪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手(续):
(1)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他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事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会议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晖时代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林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好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 1	关于增补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补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 (2)填报表决意见:除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无表决权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A 姓名	填票
刘原先生	0
陈佳先生	0
贾鹏先生	0
王昱然	0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董事(如选举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马伟华	√			
1.02	李铁民	√			
1.03	王昱然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3.0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汇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1)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1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0 日、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060、2018-068、2018-082、2018-087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一、为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 向 Deutsche Bank 申请总额不超过 9.5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Avolon 为 AALL 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2 月 30 日,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 Fifth Third Bank 签署《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Fifth Third Bank 作为新增联合贷款人参与上述贷款协议,提供 7,500 万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2017 年 1 月 24 日,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 Morgan Stanley Bank, N.A.(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签署《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Morgan Stanley 作为新增联合贷款人参与上述贷款协议,提供了 2,500 万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2018 年 6 月 29 日,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相关银团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THRID 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GREEMENT》,银团向 AALL 提供 3.9 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2018 年 8 月 31 日,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 Societe Generale,London Branch(以下简称“Societe Generale”)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Societe Generale 作为新增联合贷款人参与上述贷款协议,Societe Generale 向 AALL 提供 1.5 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 合计向相关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15.9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4 日、2017 年 2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6-281、2017-001、2017-013、2018-124、2018-182 号公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都柏林时间)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 AG”)签署了《COMMITMENT INCREASE JOINER》,Deutsche Bank AG 向 AALL 提供 2 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 合计向相关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17.9 亿美元循环信用贷款。同时,Avolon、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 二、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好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会议事项投票的授权指示:
(一)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关于《增补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三)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10 月 8 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度累计偏离 25.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一)说明交易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收购海南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480%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中,目前尚未有新的进展。
(五)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0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5%)质押给北京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质押事项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除上述第(五)项,公司暂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有效联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暂未取得相关方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及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 2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3.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50,000 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ALL 总资产 116.49 亿美元,净资产 4.26 亿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77 亿美元,净利润 1.14 亿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ALL 总资产 137.19 亿美元,净资产 4.47 亿美元,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28 亿美元,净利润 0.21 亿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二)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
3.担保金额:20,000 万美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8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支持其开展租赁业务,AALL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稳定的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 AALL 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 AALL 的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为 Avolon Aerospace AOE 161 Limited 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9 月 28 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AALL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AOE 161 Limited(以下简称“AOE 161”)与代理机构及担保受托方 Landesbank Hessen-Thüringen Girozentrale 及贷款银团签署了贷款协议。AOE 161 就 3 架 B737 系列飞机及 3 架 A320 系列飞机向银团申请 21,397.6 万美元贷款。AOE 161 以其持有的上述 3 架飞机资产提供质押保证担保。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AAL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CIT Aerospace LLC,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imited and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以下简称“AALL 下属子公司”)为上述 AOE 161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AALL 以其持有的 AOE 161 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Avolon Aerospace AOE 161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50,000 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结构: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持股 100%;
8.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ALL 总资产 116.49 亿美元,净资产 4.26 亿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77 亿美元,净利润 1.14 亿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ALL 总资产 137.19 亿美元,净资产 4.47 亿美元,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28 亿美元,净利润 0.21 亿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OE 161 系 AALL 为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单独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偿债能力由 AALL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21,397.6 万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 Avolon、AALL 及 AALL 下属子公司共同为 AOE 161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8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Avolon、AALL 及 AALL 下属子公司共同为 AOE 161 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系支持其开展租赁业务,AOE 161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飞机租赁业务中“机资产的实际经济利益,具备稳定的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 AALL 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 AALL 的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三、为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4 (Luxembourg) S.à.r.l 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Investments S.à.r.l.(以下简称“Avolon Investments”)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4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Funding 4 (Luxembourg)”)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都柏林时间)与代理机构及担保受托方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LIMITED(以下简称“WILMINGTON”)及贷款银团签署了贷款协议,银团为 Funding 4 (Luxembourg)提供总额不超过 33,230 万美元信用贷款额度,Funding 4 (Luxembourg)以其持有的 9 架飞机资产提供质押担保。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AAL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及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Avolon Investments 以其持有的 Funding 4 (Luxembourg)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4 (Luxembourg) s.a.r.l.;
2.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3. 注册地址:5, rue Guillaume Kroll, L-18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4.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20,000 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结构:Avolon Investments S.à.r.l 持股 100%。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33,230 万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同为 Funding 4 (Luxembourg)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8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为 Funding 4 (Luxembourg)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系支持其开展租赁业务,Funding 4 (Luxembourg)系 Avolon 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飞机租赁业务中“机资产的实际经济利益,具备稳定的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 Avolon 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 Avolon 的业务拓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已使用 2018 年度担保额度 186,0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 AALL、AOE 161 及 Funding 4 (Luxembourg)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8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360,032.28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54,397.89 万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 万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海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37,000 万人民币;天津渤海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69,000 万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0,000 万人民币;天津渤海海 SPV 对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7,000 万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1,483.0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57 计算折合人民币 4,216,603.53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除上述第(五)项,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承诺、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信息披露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营自给,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聘请律师对本次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